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和挂牌督办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安全监管职能的单位（以下统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警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的；
- （二）发生涉及 10 人及以上事故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 （三）连续发生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 （四）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突出，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
- （五）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可实施警示：

-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重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 （三）经研判安全生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出，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的；
- （四）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八条 警示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发出的警示通报，根据职责由部内相关司局负责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印发。需要以部安委会名义印发的，按程序报部安委会领导批准后印发。

第三章 约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约谈：

- （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力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 （三）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突出，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
- （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或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 （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谎报或瞒报的；
-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可实施约谈：

- （一）未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或部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
-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6个月内在管辖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累计死亡人数超过30人的；
- （三）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 （四）部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第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应确认通知事项，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约谈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实施，实施程序包括：

- （一）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
-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等；
- （三）向被约谈单位提出质询；
- （四）约谈单位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约谈工作应当形成约谈纪要，经约谈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印发被约谈单位，必要时抄送被约谈单位的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约谈单位。

第十七条 约谈单位应跟踪被约谈单位整改情况进展，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开展的约谈工作，由部安委办或部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部安委会领导批准后，以部安委办名义实施。

第十九条 在相近时间内 2 个以上地区或单位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部安委会领导主持集体约谈；个别地区或单位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部安委会领导或部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主持个别约谈。

第二十条 对涉及设区市人民政府的，交通运输部可提请国务院安委办开展联合约谈。对涉及中央企业总部进行约谈的，可商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约谈。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施挂牌督办：

-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安全生产事项；
- （二）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三）存在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四）安全生产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可实施挂牌督办：

-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交办，需由部牵头督办整改的；
-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需部督促进行整

改的；

（三）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险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需部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四）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需部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五）未按期完成部约谈整改的，或整改工作不力的；

（六）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挂牌督办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挂牌督办单位，通知应包括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等内容，通知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收到督办通知起 30 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监督检查。

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组织整改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整改情况和评估结果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

请。

第二十七条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核实，提出核销意见。同意核销的，下发通知予以核销，并向社会公示核销通知；不同意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二十八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九条 挂牌督办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部内相关司局提出，报部领导批准，以部办公厅文件印发。

第三十一条 挂牌督办涉及中央企业总部的，交通运输部可商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挂牌督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向行业发出提醒告诫的通报。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的下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

的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下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或隐患进行管控或整改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安全生产警示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安委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交安监发〔2011〕777 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2013〕470 号）同时失效。

